

7.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广西鼎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广西鼎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 南宁市三美学校 的 南宁市三美学校 2026 年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教学楼教室门和综合楼各功能室门维修改造、综合楼功能室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三美学校 2026 年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教学楼教室门和综合楼各功能室门维修改造、综合楼功能室维修改造工程（标的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鼎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鼎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6 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承诺函

致：南宁市三美学校（采购人）

本单位广西鼎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K4BCDW4A，注册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0日，所属行业：建筑业，无上年经营数据。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现承诺本公司属于微型企业，不存在大型企业控股、规模超中小企业标准的情况。

本承诺内容全部真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及相应处罚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鼎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6日



照我上知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K4BCDW4A (1-1)



名称 广西鼎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肆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潘泽波

所住
南宁市邕宁区公曹路11号康岭花城2号楼2
单元九层902号房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设施安装、维修、维护、供电、受电工程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通用安装工程（工程）；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道工程；金属门窗设备安装服务；家具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五金产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保温隔热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财务报表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单位：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西鼎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单位：元	
货币资金	1	54,791.91				短期借款			31			单位：元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单位：元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106,219.38	33	-106,219.38		单位：元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4			单位：元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12,450.00	35	12,450.00		单位：元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单位：元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8	7,589.92				其他应付款		208,242.38	38	208,242.38		单位：元	
存货	9					其他流动负债			39			单位：元	
其中：原材料	10					流动负债合计：		114,473.00	40	114,473.00		单位：元	
在产品	11					非流动负债：			41			单位：元	
库存商品	12					长期借款			42			单位：元	
周转材料	13					长期应付款			4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资产	14					递延收益			44			单位：元	
流动资产合计	15	62,38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单位：元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73.00	46	114,473.00		单位：元	
长期债券投资	16					负债合计			47			单位：元	
长期股权投资	17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价	18											单位：元	
减：累计折旧	19											单位：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单位：元	
在建工程	21											单位：元	
工程物资	22											单位：元	
固定资产清理	23											单位：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单位：元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48	10,000.00		单位：元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单位：元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62,091.17	51	-62,091.17		单位：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091.17	52	-52,091.17		单位：元	
资产总计	30	62,38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62,381.83	53	62,381.83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鼎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第7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5,06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45,098.2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98,847.8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71,928.61
支付的税费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54,59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4,78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5.23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0,005.23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54,791.91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4,791.9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4,791.91	54,791.91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鼎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22,832.14	222,832.14
减：营业成本	2	81,128.44	81,128.44
税金及附加	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05,596.42	67,830.2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426.77	53.7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5.23	-5.2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4,319.49	73,819.73
加：营业外收入	22	2,228.32	2,228.3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2,091.17	76,048.05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2,091.17	76,048.05

广西鼎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西鼎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批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K4BCDW4A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金：4000 万。

法定代表人：潘泽波。

公司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房屋拆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保温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南宁市邕宁区公曹路 11 号康岭花城 2 号楼 2 单元九层 902 号房。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说明的情况。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者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产值率（原值的 5%）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机器设备	5-15 年	5
运输工具	3-15 年	5

4、期末由于市场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和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收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

的费用（除构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七）收入确定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体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 1、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 2、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 3、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 4、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 5、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5%。

6、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4791.91	0
合 计	54791.91	0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0	0
合 计	0	0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0	0
合 计	0	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89.92	0
合 计	7589.92	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0	0
合 计	0	0

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0	0
合 计	0	0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106219.38	0
合 计	-106219.38	0

8、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0	0
合 计	0	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	0
合 计	0	0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8242.38	0
合 计	208242.38	0

11、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0	0
合 计	0	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62091.17	0
合 计	-62091.	0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222832.14
合 计	222832.14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	------

2026 年财务报表附注

营业成本	81128.44
合 计	81128.44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0
合 计	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205596.42
合 计	205596.42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财务费用	426.77
合 计	426.77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